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桃簡字第777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宋源峻
被　　告　阿邦師股份有限公司
兼
特別代理人　李正邦
被　　告　蔡嘉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 項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 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阿邦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阿邦師公司）與原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蔡嘉信間之董事長委任關係已不存在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而被告阿邦師公司迄今均未依法選任新董事長，致無人得為其進行訴訟，原告復依上開規定，為被告阿邦師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桃簡聲90號裁定選任被告李正邦為其特別代理人

確定在案，是本件被告阿邦師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為被告李正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1 萬元及自民國105 年9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0％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 頁），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，於107 年12月17日本院審理時，當庭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1 萬元，及自105 年9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核原告所為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阿邦師公司前向原告購買原物料，並以被告李正邦、蔡嘉信為連帶保證人擔保買賣價金之給付，被告三人因而共同簽發附表所示之本票1 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予原告收執，以清償上開買賣價款，惟系爭本票經原告遵期提示僅獲部分票款，迄今尚餘251 萬元未給付，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及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 、27至30頁）；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
實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；上開追索權之相關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、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持有被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後尚有251萬元未獲付款等情，已如前述，依上規定，被告自應連帶給付剩餘之251萬元票款，並按票上約定利率計付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本票號碼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發票人	受款人	到期日 （民國）
無記載	10,800,000元	104年8月25日	阿邦師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嘉信、李正邦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105年9月27日
票面記載：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。 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。 本票據之發票人不可撤銷地特別授權執票人及其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指定人填載本票據之到期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。 付款地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12樓。					